

债券代码：148784.SZ
债券代码：148698.SZ
债券代码：137187.SH
债券代码：137174.SH

债券简称：24 广晟 KY02
债券简称：24 广晟 KY01
债券简称：24 广晟 EB
债券简称：23 广晟 EB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58 楼）

财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 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控股”、“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作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 广晟 KY02）、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广晟 KY01）、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广晟 EB）、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广晟 EB）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琦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原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原担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因王琦先生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新任财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均由蓝汝宁先生担任。

姓名	蓝汝宁
职位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58 楼
联系电话	020-83939933
传真	020-29110900

蓝汝宁先生，1969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曾任广东省委办公厅正处级秘书、广东省委组织部干部四处处长、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2024 年 9 月起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人员变动已履行相应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二、影响分析

本次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风险提示

中信证券作为 24 广晟 KY02、24 广晟 KY01、24 广晟 EB 和 23 广晟 EB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